

警交滿期刑服人案8 逃瞞

在港涉案續交有關部門跟進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導：香港警方昨日在深圳灣口岸分批接收由內地執法機關送回的8名男疑犯。警方於去年8月28日循相互通報機制接獲內地執法部門通報，該8名男疑犯與另外4人在內地水域因涉嫌干犯偷越邊境罪被拘留(其中兩名疑犯已於去年12月移交回港)。

多人在港涉暴動縱火等罪

8名男疑犯在港涉案情況如下：31歲男疑犯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被捕及控以暴動及襲警罪，後獲法庭保釋候審，不准離開香港，但其後該疑犯潛離香港。
19歲男疑犯涉嫌與2019年9月30日在灣仔發生的一宗串謀縱火案有關，案中有人於駱克道一個單位製造汽油彈，經調查後有5名男子被捕及控以串謀意圖縱火。他們獲法庭保釋候審，不准離開香港，但其後該名19歲疑犯與另外兩名疑犯潛離香港。
19歲男疑犯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被捕及控以暴動罪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後獲法庭保釋候審，不准離開香港，但其後該疑犯潛離香港。
3名年齡介乎21至24歲的男疑犯，於2019年12月8日在灣仔被捕及控以串謀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罪，後獲法庭保釋候審，不准離開香港，但其後該3名疑犯潛離香港。

30歲男疑犯於去年1月16日在上水被捕及控以製造炸藥罪，後獲法庭保釋候審，不准離開香港，但其後該疑犯潛離香港。

30歲男疑犯於去年8月10日以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其他罪行被捕，後獲警方保釋候審，並要求交出旅行證件及限制離境，但其後該疑犯潛離香港。

一人涉違國安法候審

警方表示，內地執法機關完成相關司法程序後將8人移交，6宗在港發生的案件分別由國家安全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港島總區刑事部、新界北總區刑事部和東九龍總區刑事部跟進。

另外，深圳市公安局鹽田分局同日公布：2021年3月22日，鄭子豪、嚴文謙、張銘裕、張俊富、黃偉然、李子賢、李宇軒、郭子麟等8人因犯偷越邊境罪執行刑罰完畢刑滿釋放，已於當日分批被依法遣送出境。



接載第一名疑犯回港警車(灰色)抵達天水圍警署。記者 區天海攝

黃玉山：港國情教育滯後須審視



公大校長黃玉山的任期即將在本月底屆滿，他對7年公大校長工作感滿足。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煒強報導：公開大學校長黃玉山的任期將於本月底屆滿。身兼港區人大代表的黃玉山表示，年輕人理所當然要認識國家歷史、國情等，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香港過去多年在相關方面做得不足，要思考用什麼方法可以讓學生從各方面認識國家。

宜多與其他灣區城市合作

黃玉山在任公開大學校長7年期間，香港社會曾經歷「佔中」、修例風波等，黃玉山稱年輕人應該關心社會，可以對任何事情發表意見，但底線是不能違法、不可涉及暴力。他認為，社會出現毛病，而教育屬社會一部分，不能單指教育出現問題，但亦不能說教育沒有問題，故值得再審視教育，如何避免同類事情再發生。他續指，現時學術自由並無受到影響，學生、教師仍可就任何感興趣的範疇作學術研

究，與以前沒有分別。
他又指，香港大專界在科研上持續進步，是世界級水平，但香港的確缺乏國家級的實驗室，亦沒有大型科技工業，因此未來需要加強與國內外合作，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合作，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升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重要性。

強調公大改名為消除誤解

早前公開大學公布，將會改名為「香港都會大學」。黃玉山強調過程有諮詢學校，又指改名是由校友提出，因為目前名字令外界誤會大學只提供遙距教育，因此希望改名消除誤解，期望9月初前可以使用新名字。
黃玉山稱對7年任期的工作感滿意，任期內在努力培養學生、改善師資及校園建設等方面，不少方面都得到成功落實，形容退休無遺憾，會對曾擔任公大校長感到自豪。

海關首檢冒牌古着

9200件值526萬元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導：海關於本月12日和16日分別在落馬洲管制站、旺角和荃灣共檢獲約9200件懷疑冒牌古着和40個冒牌手袋，估計市值約530萬元，今次是海關首次檢獲及冒牌古着案件。

真假貨混合出售圖利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指揮官司徒輝昨日簡報案情稱，本月12日關員於落馬洲管制站根據風險評估，檢驗一輛入境貨車，並在車上兩個來自泰國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速遞快件中，檢獲75件冒牌古着和40個冒牌手袋，估計市值約6萬元。

其後，經深入調查和在商標持有人的協助下，再於本月16日展開執法行動，突擊搜查一間古着店位於旺角的零售點和荃灣的倉庫，共檢獲約9200件冒牌古着，總值526萬元，同時拘捕兩名涉案人士，分別為23歲古着店東主和一名22歲女售貨員，現已獲准保釋候查，相信該公司已營運約兩年。

司徒輝續指，近年市民追求潮流文化，對個人化衣著漸趨喜愛，特別喜歡20、30年前出產的舊衣物款式，坊間稱為古着，現時市面上不管是零售點和網上都有售賣古着，今次涉案公司是其中之一，不排除有不法商人為增加利潤，採取魚目混珠的方式，將真假貨混合出售。

據初步調查顯示，涉案公司主要在亞洲地區包括泰國、巴基斯坦、韓國和日本進口古着，當中包括冒牌貨，當貨物送到該公司貨倉時，他們會進行篩選、翻新和清洗的工序再出售，衛衣約售500至700元，外套則由1500至3500元，由於部分款式已沒有再出產，無法進行比較，估計售價約為真貨的三至八成。

灣區青年招聘博覽

提供800個職位空缺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導：勞工處昨日宣布，為鼓勵和支持青年人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事業，特區政府現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將舉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招聘博覽」，將提供逾800個職位空缺。

線上舉行費用全免

據介紹，招聘博覽將由3月23日至24日下午6時，以線上形式於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舉行，合資格求職人士只須預先登記成為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的用戶，即可於網上招聘會舉行期間向參加機構遞交求職申請，費用全免。

是次招聘博覽共有34間來自不同行業的機構參加，包括金融、商用服務、教育、物流和資訊科技業，提供超過800個職位空缺。
另外，約20間參加是次網上招聘會的機構，亦同時會於3月23日和24日上午11時至下午5時30分在旺角麥花臣廣場設置櫃位，進行即場招聘，入場費全免，每日截止入場時間為下午5時。屆時場內將因應疫情最新發展和入場人數採取適當感染控制或人流管制措施。

劍擊一姐江旻憶冀疫中傳遞快樂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榮報導：香港女子重劍代表「劍擊世界一姐」江旻憶表示，因應新冠疫情而過了不平凡的一年，閉門訓練及不能出外比賽，令她覺醒作為運動員，意義不僅在於獎牌，還包括「落地」輸送正能量。她說，兩次受傷，反而燒旺了她心中爭勝的一團火，成功令她一度登上「劍擊世界一姐」的高峰。儘管環境不可控、勝負有循環，這名27歲的香港劍后，以樂觀、毅力、鬥志，把各個負面元素轉化為動力。

「閉關」訓練獨特體驗

江旻憶接受香港賽馬會刊物《駿步人生》專訪表示，過去一年，全世界活在新常態下，她也得在家訓練，教練不在身邊，每天一節瑜伽，再來兩節劍擊課，加上物理治療師設計的復康訓練，再自律也好，總有偷懶的時候，她說：「屋企好舒服，不是工作的地方，要靠自己晨操、午練，好難囉！」

及至運動員可返回香港體育學院閉門訓練，她立即收拾行裝起程，但一入院就不准外出，家人前來探望也不能接觸，母女倆只能隔空揮手，相視而笑。江旻憶稱，從未試過人在香港卻有家歸不得，雖說這種生活「好慘」，其實也是難得的體驗：「這是我人生第一次長時間留守體院，雖然想念家人，但這樣的訓練特別專心。我記得有一次發夢，夢見自己在劍擊館練到累極，倒頭就睡在館裏。」

運動員價值不僅於成績



江旻憶表示，因應新冠疫情過了不平凡的一年，令她覺醒作為運動員，意義不僅在於獎牌。

早前，江旻憶參加一個小學生「Zoom 連誼會」，當日早上，教練跟她說今年東京奧運會取消，她的心情頓時沉落谷底，直到在網絡上見到一個個身穿運動服安坐家中的小孩子，她一下子便重拾了雄心壯志。她相信運動可以傳遞快樂，「當中可能有人想做運動員，他們問我如何堅持訓練，又為我加油，我必須說到做到。」正能量不是空談，而是江旻憶這一年對於運動員身份的重新思考與定義——運動員的價值不僅在於成績。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黃國平 (WONG KWOK PING)
地址：新界元朗順德道136號1樓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駿陸貿易中心8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1)HK\$691,368.76(其中包括HK\$644,461計至2021年2月5日的利息及訟費HK\$7,130.00)，此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6802宗於2021年2月4日的判決，而你截至2021年2月5日仍未償付之款項及(2)由2021年2月6日至繳款日止就HK\$399,958.43依據法庭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你必須在該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21天內以償付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5樓1502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606 0456/2542 5618 檔案編號：P20/LIT/768/12
自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1年3月23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陳耀輝 (CHAN YAU HUI)
地址：新界元朗順德道136號1樓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駿陸貿易中心8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1)HK\$5643,297.25(其中包括HK\$7,589.67計至2021年2月5日的利息及訟費HK\$7,130.00)，此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6801宗於2021年2月4日的判決，而你截至2021年2月5日仍未償付之款項及(2)由2021年2月6日至繳款日止就HK\$387,454.00依據法庭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你必須在該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21天內以償付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5樓1502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606 0456/2542 5618 檔案編號：P20/LIT/768/12
自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1年3月23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傅偉
地址：九龍牛頭角彩樂街93號彩信樓3419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中銀信(國際)有限公司(「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已於2021年3月10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255,236.36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區域法院於2021年3月5日在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21年第386號(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及你作為被告人)作出的最終判決(「該判決」)，你須支付債權人港幣235,756.59元連同按港幣235,756.59元計算的利息，利息由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3月5日，以年利率36%計算，之後則以判決利率計算，直至款項已清償為止，以及及額訟費港幣7,130元。
截至2021年3月10日，你在該判決下仍未償付債權人港幣255,236.36元。進一步利息將按尚欠本金港幣235,756.59元由2021年3月11日至款項支付你為止以判決利率計算。債權人根據該判決而要求你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作為本要求償債書送給你。你必須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21天內以償付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5樓1502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606 0456/2542 5618 檔案編號：P20/LIT/768/12
自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1年3月23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夏志文 (HA CHI MAN BARRY)
地址：九龍黃埔大馬路70號4樓212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駿陸貿易中心8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1)HK\$279,382.78(其中包括HK\$13,360.49計至2021年2月5日的利息及訟費HK\$7,130.00)，此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6803宗於2021年2月4日的判決，而你截至2021年2月5日仍未償付之款項及(2)由2021年2月6日至繳款日止就HK\$266,022.29依據法庭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你必須在該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21天內以償付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5樓1502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606 0456/2542 5618 檔案編號：P20/LIT/768/12
自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1年3月23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韓敬業 (HON KING YIP)
地址：新界元朗順德道136號8樓8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駿陸貿易中心8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1)HK\$279,382.78(其中包括HK\$13,360.49計至2021年2月4日的利息及訟費HK\$7,130.00)，此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6804宗於2021年2月2日的判決，而你截至2021年2月5日仍未償付之款項及(2)由2021年2月6日至繳款日止就HK\$176,771.25依據法庭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你必須在該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21天內以償付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5樓1502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606 0456/2542 5618 檔案編號：P20/LIT/768/12
自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1年3月23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傅偉
地址：九龍牛頭角彩樂街93號彩信樓3419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中銀信(國際)有限公司(「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已於2021年3月10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255,236.36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區域法院於2021年3月5日在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21年第386號(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及你作為被告人)作出的最終判決(「該判決」)，你須支付債權人港幣235,756.59元連同按港幣235,756.59元計算的利息，利息由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3月5日，以年利率36%計算，之後則以判決利率計算，直至款項已清償為止，以及及額訟費港幣7,130元。
截至2021年3月10日，你在該判決下仍未償付債權人港幣255,236.36元。進一步利息將按尚欠本金港幣235,756.59元由2021年3月11日至款項支付你為止以判決利率計算。債權人根據該判決而要求你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作為本要求償債書送給你。你必須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21天內以償付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5樓1502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606 0456/2542 5618 檔案編號：P20/LIT/768/12
自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1年3月23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夏志文 (HA CHI MAN BARRY)
地址：九龍黃埔大馬路70號4樓212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駿陸貿易中心8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1)HK\$279,382.78(其中包括HK\$13,360.49計至2021年2月5日的利息及訟費HK\$7,130.00)，此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6803宗於2021年2月4日的判決，而你截至2021年2月5日仍未償付之款項及(2)由2021年2月6日至繳款日止就HK\$266,022.29依據法庭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你必須在該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21天內以償付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5樓1502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606 0456/2542 5618 檔案編號：P20/LIT/768/12
自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1年3月23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韓敬業 (HON KING YIP)
地址：新界元朗順德道136號8樓8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駿陸貿易中心8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1)HK\$279,382.78(其中包括HK\$13,360.49計至2021年2月4日的利息及訟費HK\$7,130.00)，此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6804宗於2021年2月2日的判決，而你截至2021年2月5日仍未償付之款項及(2)由2021年2月6日至繳款日止就HK\$176,771.25依據法庭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你必須在該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21天內以償付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5樓1502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606 0456/2542 5618 檔案編號：P20/LIT/768/12
自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1年3月23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傅偉
地址：九龍牛頭角彩樂街93號彩信樓3419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中銀信(國際)有限公司(「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已於2021年3月10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255,236.36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區域法院於2021年3月5日在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21年第386號(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及你作為被告人)作出的最終判決(「該判決」)，你須支付債權人港幣235,756.59元連同按港幣235,756.59元計算的利息，利息由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1年3月5日，以年利率36%計算，之後則以判決利率計算，直至款項已清償為止，以及及額訟費港幣7,130元。
截至2021年3月10日，你在該判決下仍未償付債權人港幣255,236.36元。進一步利息將按尚欠本金港幣235,756.59元由2021年3月11日至款項支付你為止以判決利率計算。債權人根據該判決而要求你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作為本要求償債書送給你。你必須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21天內以償付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給你後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5樓1502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606 0456/2542 5618 檔案編號：P20/LIT/768/12
自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1年3月23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Taylor Shellfish Farms

「現特通告：有關其地址為香港高街80-86號麗賢閣地下C及D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高街80-86號麗賢閣地下C及D舖 Taylor Shellfish Farms 的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3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aylor Shellfish Farm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wan Kwok Fai of Shop C & D, G/F., Lai Yin Court, Nos. 80-86 High Street,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aylor Shellfish Farms situated at Shop C & D, G/F., Lai Yin Court, Nos. 80-86 High Street,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 March 2021”

申請新酒牌公告

五龍薈

現特通告：黃國華其地址為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88廣場5樓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88廣場5樓1號舖五龍薈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3月23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板神鐵板燒日本料理

現特通告：吳黃韻凌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樓103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樓103號舖板神鐵板燒日本料理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1年3月23日